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and 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的修订及修订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

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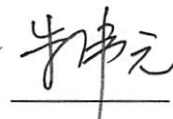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3 年 2 月 22 日